

2019年金堂县民政局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金堂县民政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基本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民政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承担县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察工作；负责查处未经登记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3、负责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复员退伍军人、国家机关和群众团体工作人员及参战民兵、民工伤残评定工作；监督、指导全县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以及国家机关和群众团体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负责革命烈士的审核、申报和褒扬工作；指导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工作。

4、监督、指导军队（含武警部队）退役士兵、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及服务管理工作；指导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和扶持就业工作。

5、组织拟订救灾政策并协调全县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核查、统计、上报并统一发布灾情；负责管理、分配国家、省、市发放的救灾款物和县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

6、负责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监督全县救助管理工作；拟订各类救济对象的救济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老龄、孤儿、残疾人、五保户等群体权益保护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

7、负责全县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乡镇排列顺序的审核报批；

组织、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
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发布标准地名，
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8、负责全县基层政权建设，提出加强和改
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居）委
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
督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社区服
务体系建设。

9、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标准；拟
订各类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
责对社会福利机构的认定和监督管理；负责县
本级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管理工作；协助上级
有关部门管理全县福利彩票销售工作；监督全
县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

10、负责全县婚姻、殡葬、儿童收养的登
记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查
处违法婚姻、违法丧葬行为；指导殡葬管理
机构的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儿童收养工作。

11、参与拟订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发展规划和职业规范；负责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2、承办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3、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年重点工作

2019年，全县民政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揽，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全会精神，紧扣县委“淮州为核、三区联动”发展战略及总体部署，聚焦新时代民政工作最底线的民生保障、最基本的社会服务、最基础的社会治理和专项行政管理“三最一专”主责主业，统筹发力，精准施策，为建设成都东北部区域中心城市贡献民政力量。

一、做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一）提升社会救助群众满意度。加强低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及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和救助对象及时退出机制，推动低保信息化建设，编密织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安全网”。深化社会救助专项治理行动，梳理建立社会救助工作负面清单，开展低保对象精准核查，建立低保

月报制度，加快低保对象长期公示制度，坚决杜绝“人情保、关系保”等救助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确保救助公平公正。

（二）加强社会关爱援助体系建设。建设 1 个县级中心、21 个乡镇（街道）级分中心及村（社区）级站点，构建完善“两级中心、三级网络”社会关爱援助体系。充分发挥社会关爱援助联席机制，整合相关部门资源，建立关爱援助项目库，引进优秀社会组织运营管理金堂县社会关爱援助中心，扎实开展社会关爱援助服务。

（三）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制定实施《金堂县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实施方案》，增强基层社会救助队伍力量和服务能力。包装实施社会力量介入低保服务、救济帮困、心理抚慰等救助项目，搭建社会企业、慈善组织、爱心人士参与社会救助平台，提高社会救助整体效益。

二、推动养老服务业纵深发展

（四）严格落实惠老政策。抓实特困供养政策落实，完善《金堂县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工作机制，使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散居特困人员集中供养

率达到 100%。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的组织实施、监管评价体系，为 1.3 万余名经济困难老人提供助急、助医、助餐、助洁、助行等居家养老服务。资助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2200 户。

（五）打造云绣康养小镇。编制《赵镇云绣康养小镇整体规划建设方案》。推动设施提升，对晚霞及久久 2 所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社区养老院、云绣敬老院进行适老化改造。加快项目促建，积极对上争取县社会福利院迁建；推动四川晚霞康之源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建“认知老人幸福村”项目落地。开展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在区域内开展绿道美化、适老设施改造、农耕休闲等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打造老年用品、饮食文化、服装博览等特色街区。

（六）提升机构养老服务质效。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依法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贯彻执行市上出台的养老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推动晚霞养老中心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改革试点。开展养老机构建设和服务规

范化标准化试点，编制《金堂县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手册》，建立完善养老机构标准化管理体系，健全养老机构质量评价制度。加强对公办养老机构适老化改造，推动淮口、赵家等敬老院向区域性养老中心、养老管护院转型。探索社区嵌入式养老、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智慧化养老、医养融合式养老等服务新形态，建设1所社区养老院，设置1个“长寿食堂”。

（七）做优“一中心、多站点、重巡访”农村养老服务“110”模式。围绕“五新四有”目标，持续深化全省农村养老服务体系试点和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改革试点，健全落实“110”服务模式设施建设、管理运营、服务评价等标准体系。支持建设日间照料中心15所，全县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城市达97%、农村达65%。加强城乡日间照料中心管理服务，妥善解决利用率不高、运营水平不强、服务质量差的问题。开展养老服务组织及从业人员实务实训，提高为老服务专业化水平。加强全面落实农村留守老年人巡访服务制度。依托“孝善金堂”建设，加强孝老敬老氛围营造。

三、加快民政领域基层治理创新

（八）深化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建设。规范“一约三会”、“四议两公开一监督”机制建设。出台《关于建立红白理事会的指导意见》、《城市居民议事组织规则》，建立村（居）民有效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制度规范，实现新设立的城乡社区100%设立居民议事协商机构。开展农村幸福示范社区、优秀社区工作法、最美村民约推荐评选活动。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民政服务领域黑恶势力予以坚决整治。

（九）打造“四社联动”基层治理品牌。加大社工人才、社会组织、社区基金和社会企业培育，大力实施城乡社区可持续总体营造行动。2019年全县社工人才增长率保持10%以上，社会组织增长率不低于6%，品牌社会组织不低于5家，乡镇（街道）枢纽型、平台级社会组织覆盖率不低于50%，每个城市社区拥有社区社会组织不低于10个，每个农村社区（含建制村）拥有社区社会组织不低于5个，其中志愿服务组织分别不低于2个。城乡社区可持续总体营造行动覆盖村（社区）不低于80%，全县社区营造示范项目不低于5个，新建社区基金不少

于 10 支，培育转化社会企业不少于 2 家。

（十）健全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机制。分类分行业建立社会组织信息库和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社会组织资质目录，完善承接能力、承接范围、信用情况等信息，推动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精准对接，实行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黑名单禁入制度。以社会组织信息化平台建设为抓手，畅通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渠道，促进供需精准对接，形成公开透明信息对称的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机制。把党组织是否健全、是否充分发挥作用、是否经常性开展活动作为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前提条件，实现社会组织党的组织覆盖率动态保持 85%。

四、提升社会福利和慈善工作水平

（十一）加强儿童福利与残疾人补贴发放。探索建立特殊群体儿童关爱保护保障体系，健全特殊群体儿童巡查关爱工作机制，建立困境儿童巡查台账，定期巡查看望，切实维护困境儿童合法权益。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在定点医院进行体检和医治。积极协调县级部门，做好困境儿童监护权

工作。持续开展“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确保新增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监护人 100% 签订《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监护责任确认书》。开展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示范县创建活动。严格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规范发放。选择 1-2 个社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

（十二）加快慈善事业发展。强化慈善宣传，提升慈善公信力，引导社会参与慈善事业。积极对上对外争取，包装公益慈善项目，培育发展帮贫扶弱项目，增强慈善综合效益。

五、规范专项事务管理

（十三）推进行政区划调整。坚持以产业功能区发展理念为引领，有序推进乡镇（街道）整合和撤镇设街道优化调整。2019 年在淮州新城部分乡镇启动优化村（社区）设置和并组试点。

（十四）完善地名管理机制。制定出台金堂县地名命名管理办法，厘清县级相关部门单位地名管理职责。提升地名命名质量，完善建筑物名称备案、地名命名踏勘标准等 4 项工作标准，规范地名命名专家论证及征求意见机制，

确保全县地名论证公示覆盖率 100%。加强地名文化宣传保护，组织开展地名“图录典志”编纂，组织开展地名文化遗产申报。

（十五）深化殡葬和婚姻登记改革。推进我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修编，将淮州新城殡葬设施建设纳入殡葬设施布局总体规划；积极推行节地生态葬，新建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指导三星、广兴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深化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督促殡葬机构完成火化炉环保设备改造；积极开展文明祭祀，确保殡葬服务机构内文明祭祀宣传和禁燃禁放规定贯彻实施；加强殡葬服务机构监管，开展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加强宣传、引导，确保每名办丧群众知晓惠民殡葬政策，引导群众自愿选择基本殡葬服务，树立丧事简办新风尚。深入推动婚姻、收养登记规范化标准化，加强档案管理，开展“不忘初心，将爱情进行到底”为主要内容的婚姻文化建设，将婚姻登记处打造为宣传婚姻文化倡导文明婚姻理念的主阵地。

六、抓实民政领域风险防控

（十六）做好养老机构安全。健全落实养

老机构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和局机关对口联系指导制，全面签订安全责任书。健全养老机构安全风险防范点，督促指导各养老机构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组织体系、应急处置机制。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对养老机构制度落实、食品卫生、人员去向、器械设备、消防设施、老人物品等方面集中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抓好院内老人安全教育，组织开展防火防洪等安全技能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全面建立性情孤僻、情绪易躁、失能失智等院内特殊老人信息台账，落实动态跟踪制，加强心理抚慰和安全管控。推行佩戴安全智能卡，对老人活动轨迹实行智能化管理，防止走失、摔倒等安全事故发生。在三星、晚霞等养老机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试点，制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标准，提高院内安全保障水平。

（十七）防范民政领域风险。从服务对象、项目资金、事务管理等方面出发，找准民政领域风险防控点，建立风险防范台账。开展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非法社会组织打击及老年保健用品市场和殡葬乱象治理。推行“三式”管理法，抓实全县3万余名空巢老人、残疾老人、

散居特困老人、孤儿等群体饮食起居方面的安全看护。深入开展民政系统“大走访”活动，抓好困难群众的政策宣传和关爱帮扶。畅通信访渠道，落实领导包案制度，做好矛盾调解和化解。

七、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十八）加强民政系统党的建设。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巩固“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成果，深入开展“城乡结对共建”行动；深化民政党建特色品牌创建，打造“一支部一特色”；规范党内组织生活，抓好党员学习教育，开展党组织书记培训，深化党员示范行动，提高党员干部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增强民政系统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健全作风建设监督检查机制，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梳理排查廉政风险点，健全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持续推进专项治理，强化民政项目资金监管，加强管理与绩效评价，深化民政“政策、对象、项目、资金”四项清理，坚决杜绝损害群

众切身利益现象；加强执纪监督力度，推动民政干部廉洁自律，营造民政系统风清气正良好氛围。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金堂县民政局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下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金堂县民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 （1）金堂县民政局本级
- （2）金堂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3）金堂县民政执法大队
- （4）金堂县救助管理站
- （5）金堂县离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管理所
- （6）金堂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 （7）金堂县云山公墓

第二部分 金堂县民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208.5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6208.5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 万，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6136.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7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 万元。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堂县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208.5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605.64 万元增加 4602.9 万元，增长 286.6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民政专项项目(含民生项目)预算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 万元，占 0.04%；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6136.63 万元，占 98.84%；

卫生健康支出 17.66 万元，占 0.28%；住房保障支出 43.79 万元，占 0.7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 万元，占 0.1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2010301 行政运行（政府）预算数为 2.4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2.47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优秀公务员奖励。主要用于优秀公务员的奖励。

2、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预算数为 306.6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334.63 万元减少 27.97 万元，下降 8.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公用经费等减少。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办公费、水电费、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租车费用等。

3、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预算数 1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15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社会组织扶持发展项目。主要用于扶持社会组织发展。

4、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预算为 85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85 万元，变动的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社区营造、社工人才、基层治理、城市社区服务等项目。主要用于社区营造示范项目、社工专业人才激励补助及培育发展、基层政权建设及村社区自治、城市社区管理服务等。

5、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预算为 989.2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528.04 增加 461.2 万元，增加 87.3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等项目、增加建墓材料费。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绩效工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奖励金以及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老年大学办学等项目。

6、2080505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数为 74.2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78.93 万元减少 4.72 万元，下降 5.9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和调离而减少相应的经费。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数为 29.6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28.97

万元增加 0.71 万元，增加 2.4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主要用于机关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费。

8、2080805 义务兵优待预算为 490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490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义务兵优待项目。主要用于义务兵有待金的发放以及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

9、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预算数为 400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400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退役士兵安置项目。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安置。

10、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预算数为 31.44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数 32.76 万元减少 1.32 万元，下降 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绩效工资、办公费、维护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退休费。

11、2081001 儿童福利预算数为 8.33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8.33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孤儿生活费。主要用于孤儿生活费。

12、2081002 老年福利预算数为 809.7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809.7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高龄津贴、社会化养老机构床位补贴等。主要用于高龄老人的补贴以及社会化养老床位补助等。

13、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预算数为 100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100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养老床位改造。主要用于养老床位适老化的改造。

14、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预算数为 57.04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57.04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救助、医疗救助、心理辅导等。

15、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预算数为 1572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1572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主要用于特困人员的供养支出。

16、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预算数为 407.5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数 346.16 万元增加 61.34 万元，增加 17.7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中心敬老院护理人员最低工资提高以及中心敬

老院护理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增加。主要用于全县中心敬老院护理人员经费等。

17、2082804 拥军优属预算数为 50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50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春节、8.1 双拥慰问。主要用于春节、8.1 双拥慰问。

18、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 710.83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710.83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加 2019 年春节民政弱势群体价格补贴及困难群众慰问。主要用于民政弱势群体价格补贴及困难群众慰问。

19、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预算数 7.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8.16 万元减少 0.36 万元，下降 4.41%，变动的主要原因人员退休和调离而减少相应的经费。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20、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预算数 9.86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9.31 万元增加 0.55 万元，增加 5.9%，变动的主要原因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21、2210201 住房公积金预算数 43.7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15.51 万元减少 71.72 万元，

下降 62.0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减少及相应的经费变动。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人员单位住房公积金。

22、22407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预算数为 8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8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自然灾害救助项目。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救助。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堂县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00.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06.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35.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44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年无因公出国（境）缴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安排8.39万元，较2018年预算8.6万元减少0.21万元，下降2.44%。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金堂县民政局核定车编2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2辆。2019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万元，较2018年预算14.99万元减少4.99万元，下降33.29%。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用于2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五、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金堂县民政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2019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堂县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金堂县民政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6208.5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605.64 万元增加 4602.9 万元，增长 286.6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民政专项项目（含民生项目）预算经费等。

七、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堂县民政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6208.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08.54 万元，占 100%。

八、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总计 6208.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800.63 万元，占 12.9%；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5407.92 万元，占 87.1%。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金堂县民政局 2019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

费，合计 135.41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金堂县民政局 2019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8 年，金堂县民政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金堂县民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金堂县民政局无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金堂县民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

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指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开展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调整和地名管理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开展村

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反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指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

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供养支出。

2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助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指地方预算安排的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等支出，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资金。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3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1.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32.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6. “三公” 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